附件2:

**大学毕业生应征协议书**

为明确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甲方)、高校(乙方)、征集对象(丙方)三方责任，制定本协议书。
 一、甲方、乙方、丙方签订本协议书，即表明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在丙方符合各项征集条件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征集丙方入伍。丙方同意入伍为现役士兵。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做好大学毕业生征集的各项工作。
 二、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明确大学毕业生士兵征集的条件和要求，如实介绍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各项政策规定。
 三、丙方应向甲方、乙方如实介绍本人的情况，表明本人参军入伍的真实想法。
 四、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督促丙方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应征各项工作。
 五、甲方应根据丙方个人愿意确定丙方服役军种，并向接(领)兵部队介绍好丙方基本情况。
 六、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丙方办理学费补偿代偿等入伍手续，严格兑现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
 七、丙方在被批准入伍后，根据检疫复查规定发现不适宜继续服现役被部队退回或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本协议自行取消。
 八、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或者道章)后生效，各方均认真履行，若有一方提出变更，须征得其他方同意。一方擅自违约给其他方带来工作被动和损失的，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赔偿其他方损失。
 九、本协议书签订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承办单位:区征兵办宣传组   联系人:许建平 电话:18960761590 |
|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